

## 绪论：改革与日本近现代历史的发展

### 一、改革 日本历史发展的动力

明治维新到底是革命还是改革，这是史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难题。在这种争论的背后，似乎隐藏着这样一个理论问题，即人们不怀疑日本是通过明治维新走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的。但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坚持认为革命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而把明治维新当作一场革命，却又不能不说显得有些牵强。于是，戊辰战争可否算得上是明治维新使用了暴力，便成为了争论的焦点。为了将明治维新的性质论述清楚，我国学者吕万和先生的研究方法是：将明治维新的断限扩大。即认为明治维新始自 1853 年“黑船来航”终于 1894 年甲午战争的开始，并认为“明治维新的全过程不仅包括‘破旧’（变革或改良幕藩体制）而且包括‘立新’（确立资本主义体制）”就是说从历史事件的全过程去分析事物的本质。<sup>①</sup>这种对明治维新研究的思路，对于我们今天的研究颇有启发。本文不拟争论明治维新是革命还是改革，但纵观日本历史的发展，确实需要弄清一个理论问题，即改革是否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列宁在论述一种社会形态取代另外一种社会形态的革命时曾经讲到：“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

吕万和：《简明日本近代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2 页。

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sup>①</sup>按照列宁的观点 这种革命有两重含义 其一是说 革命的对象是旧的上层建筑，要实现的是一种社会变革，这是这种革命的目的；其二是说，实现社会变革的方式是采取了起义、暴动、国内战争等武装夺取政权的手段 即所谓“暴力革命”。由于是使用暴力的手段 所以革命一般是自下而上进行的。也就是说，当一种社会形态取代另外一种社会形态时，只有具备了社会变革和暴力手段这两个条件，才称得上是革命。只有后者 即用暴力手段 起义、暴动、国内战争等 推翻了旧政权 而没有前者 即不进行社会变革 不能算是革命。我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 就应该属于此类情况。相反 只有前者 即进行了社会变革 而没有后者 即没有使用暴力手段 也不能算是革命。根据笔者的理解 这种没有暴力手段的社会变革 就是改革。因此 改革一般是自上而下进行的。

那么，列宁为什么强调要用暴力手段实行社会变革呢？笔者认为，列宁所要强调的是：无产阶级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革命，而是一场彻底消灭人类社会历史上剥削制度的革命，资产阶级及其上层建筑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所以，无产阶级必须使用暴力的手段，彻底打破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新型的无产阶级政权。关于暴力在进行社会革命中的重要作用，恩格斯也曾讲过这样的话：“暴力在历史中还起着另一种作用 革命的作用 暴力 用马克思的话说 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sup>②</sup>可见 革命导师始终是吧“暴力”当作一种手段，当作实现社会变革的一种手段，而这种手段一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1905年）载《列宁选集》第1

② 恩格斯：《反社林论》（1877~1878年）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 第200页。

般是在新旧社会制度交替、旧的上层建筑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情况下才使用的。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取代资本主义社会时期，更是如此。

而且单就“暴力”这种手段而言，它只是“旧社会的助产婆”，是社会运动“开辟道路”的“工具”。应该承认，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剥削制度的更替，既有通过暴力革命方式实现的（比如英法等国典型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有通过非暴力的改革方式（包括宫廷政变等实现的，如1861年俄国实行的农奴制改革），相反，使用了暴力手段，既有实现了革命的目标的，也有称不上是革命的（比如我国历史上反复进行的农民战争）。因此，判断一个历史事件的性质，不是看它是否使用了“暴力”，而是看新的掌权者所实行的政策，即在推翻了旧政权之后是否实现了“立新”。

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转变的过程中是否使用暴力，取决于如下因素：首先，阶级力量的对比，特别是统治阶级内部分化的程度。1861年俄国之所以是以改革的形式，而不是以革命的形式废除了农奴制，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人看到了封建农奴制度已经摇摇欲坠，必须在革命未爆发之前作适当的改变。甚至刚刚即位的亚历山大二世也对贵族们说：农奴制迟早要废除，“这件事由上而下进行比由下而上要好得多”。<sup>①</sup>在日本的明治维新时期，从一开始就有藩主公卿的参加，他们不仅提出了“尊王攘夷”的口号，还可以实行“王政复古”，使幕府的将军极为孤立，这就避免了使用大规模的暴力手段。其次是旧政权统治基础的瓦解程度，这里包括革命与反革命的力量对比情况、有无来自外部的压力、先进思想的传播程度等等。在19世纪60年代，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早已完成，俄国的农奴制度已相当落后，并危机四伏。别林斯基（1811~1848）、赫尔岑（1812~1870）等革命民主主

<sup>①</sup> 周一良等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89页。

义者的思想广为流传，在民众中的影响相当广泛，这种情况影响到了统治阶级，使他们不得不实行改革，以避免革命。日本的情况也大体相同，面对西方列强的武力威胁，面对西南强藩的反对，面对洋学的广泛流传，幕府的将军已知大势已去，无心恋战，从而注定了戊辰战争不可能旷日持久。此外，各国的文化背景、政治经济结构也都对实行社会变革的方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通过改革推动历史的发展，是日本历史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公元 645 年，以中大兄皇子等人为首的皇室改革派，利用宫廷政变的方式 拥立孝德天皇 仿效唐代的中央集权封建制 实行政治、经济改革，使日本社会逐渐进入了封建社会。明治维新的意义也在于其所实行的一系列改革。即使主张明治维新是一场革命的学者，也往往要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 加上“不彻底”这一定语。其实 改革是一个过程，与革命相比，改革对社会历史的推动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明治维新的这种‘不彻底’性 就是通过这种渐进的改革逐步消除的。如后所述，明治维新之后，明治政府所实行的各种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措施不断出台，各种封建的制度逐渐消退，直到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在美国占领的情况下，日本再次实行了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改革，使日本社会一扫战前遗留下来的封建因素，跨进了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的行列。纵观日本历史的发展，特别是当我们对照中国历史的时候，更容易发现日本历史上很少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改朝换代的历史现象，很少使用暴力革命。然而，日本历史却在不断地前进和发展，而这种前进和发展正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改革去推动的。可见，与革命的方式相比，改革具有一种长期性的特点，即它不是由于新的生产关系萌芽之后，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通过革命一举打破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一个与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而是由于种种特殊的原因（诸如外来文化的影响、统治阶级内部不同派别的争斗等等），使新的统治者登上了历史舞台，并通过新的统治者所实行的政策，逐渐发展先进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而且，又在先进的生产力和先进的生产关系不断发展的同时，去完善保护这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政策和法令。因此，近代日本的历史所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就是一部变封建主义为资本主义的改革史。

其实，在列宁的笔下，即使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也不是由一次革命所能够彻底完成的。列宁曾经精辟地指出：“一切先进国家在一百二十五年和二百五十年以至更早以前（英国在 1649 年）进行它们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留下了可以说在相当程度上并没有打扫干净的‘奥吉亚斯的牛圈’。”<sup>①</sup>对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这种现象，列宁是这样解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完成”这个词可以有两种解释。如果把它用在广义上，那就是指资产阶级革命的客观历史任务的解决，资产阶级革命的‘完成’也就是能够产生资产阶级革命的这个基础本身的消灭（资产阶级革命的整个周期的完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例如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 1871 年才算完成（它是在 1789 年开始的），如果把这个词用在狭义上，那就是指单个的革命，指几次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一次革命或者说几个‘浪潮’中的一个‘浪潮’它冲击旧制度，但不能把它冲垮，不能消除产生以后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德国 1848 年的革命是在 1850 年或是在 50 年代‘完成的’但 60 年代革命高潮的基础丝毫没有因此而消失。法国 1789 年的革命可以说是 1794 年‘完成的’但 1830 年、1848 年革命的基础丝毫没有因此而消失。”<sup>②</sup>列宁这段话十分精辟地说明从广义上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完成”是指整个资产阶级革命的全部历史任务的完成。如果按照列宁的这种说法，日本、美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都是用了八十多年的时间才真正完成的。狭义的“完成”，才是指整个革命周期中单个革命事件的结

<sup>①</sup> 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载《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66 页。

<sup>②</sup> 列宁：《政论家的短评》，载《列宁全集》第 16 卷，第 197 页。

束，它不能消除产生以后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基础。使用了暴力手段的英、法、美等国尚且如此，那么像日本这种至少是没有通过充分的暴力手段去打破旧的国家机器的资产阶级“革命”，通过一两次改革就更不可能使改革的‘基础’“消失”了。

## 二、明治维新，实现了近代日本的第一次经济腾飞

1868年3月14日明治天皇率公卿诸侯祭祀天地神祇并发布明治维新的施政纲领——《五条誓文》。这五条纲领是：①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②上下一心，大展经纶；③公卿与武家同心以至于庶民，须使各遂其志，人心不倦；④破历来之陋习，立基于天地之公道；⑤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然后又写道：“兹欲行我国前所未有之变革，朕当身先率众誓于天地神明，以大定国是，立保全万民之道。尔等亦须本斯旨趣齐心致力！”①《五条誓文》清楚地表明：明治政府要联合诸侯和公卿，建立一个以天皇为首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在这个国家里应该破除旧制，充分发挥资本主义精神，并向西方学习先进的文化，以巩固天皇的统治。应该说，明治政府一成立，就是以改革的面貌出现于世人面前的。与此同时，天皇又发表《宸翰》表示要“开拓万里之波涛，布国威于四方，置天下于富岳”。②体现了日本新的统治者的勃勃野心。《五条誓文》和《宸翰》正好反映了明治政府开拓进取的决心，为日本的起飞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反映了新政府的浮躁心态，而这种心态也为日本日后的坠落埋下了隐患。

1868年以前，日本曾有过激烈的国体之争，诸如“公武合体”（在天皇的名义下由幕府继续掌权）、“尊王倒幕”（恢复王权）、“公

① 引自《世界历史》编辑部编：《明治维新再探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中所附“明治维新基本文献史料选译”（最长振、马斌译，周一良校）。

② 《明治文化全集》第2卷，日本评论社1928年版，第33~34页。

议政体论”(在王政复古的形式下诸侯联合执政)等等。《五条誓文》的发表标志着“公议政体论”的胜利,国体之争结束。于是明治国家的政体如何,是摆在维新者面前的重要问题。明治初年,日本的中央政府曾根据“王政复古大号令”(1867年12月9日),设“三职”称“三职制”。三职是指总裁(一人)、议定、参与(若干人)、总裁、总裁万机,由亲王担任;议定、决策议事,由亲王、公卿和藩主担任,实际是倒幕派诸藩主和公卿的联合会议。“三职”之下设“七科”(后改为“八局”,相当于“部”)其主官由“议定”兼任,“参与”(参与决策议事)多担任其副职。“参与”在公卿、藩主和藩士(各藩实力派)中任命,他们多为下级武士、倒幕派实力人物。明治维新的杰出领导人木户孝允、西乡隆盛、大久保利通,通称“维新三杰”,当时即出任参与。显然,“三职七科制”(或“三职八局制”)实质上是同盟诸侯的联合政权,而天皇则是同盟诸藩之主。1868年(阴历闰四月二十七日,亦即阳历6月11日)发布《政体书》。这是明治初年的第一个中央政府的组织法。它根据《五条誓文》的原则,仿效奈良时代的“律令制”,宣布实行太政官制度。《政体书》写道:“天下权力皆归太政官,使政令无出二途之患”,<sup>①</sup>以谋求政令统一,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太政官分为议政、行政、神祇、会计、军务、外国和刑法等七官。议政官(立法)分为上下两局,上局由议定、参与组成,其职责为“掌管创立政体、制定法制、决定机务、铨衡三等官以上,以及明赏罚、定条约、宣战、议和”;下局主要由各藩推举的“贡士”组成,其职责是承上局之命,讨论租税、货币、新约、宣战、讲和等重要问题,实际是上局的咨询机关。行政官掌管行政权,其职责为“辅佐天皇,奏宣议事,督国内事务,总判宫中庶务”。神祇官掌管祭祀,会计官掌管财政,军务官掌管军备,外国官掌管外交,刑法官掌管司法。在这七官之中,议政官为立法机构,行政官、神祇官、会计官、军务

《明治文化全集》第2卷,日本评论社,1928年版,第44页。

官和外国官为行政机构 刑法官则为司法机构。《政体书》中明确规定“立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 行政官不得兼任立法官”所以 太政官制看似是在模仿西方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但由于他们都是天皇的大臣 所谓“天下权力皆归太政官”实际上是权力皆归天皇。

太政官制一直实行到 1885 年 12 月 22 日(此后实行内阁制)，其间进行过多次调整和修改，总的趋势是权力不断集中，由同盟诸藩的联合转变为所谓朝藩体制(天皇与强藩的联合)。权力集中有利于推行改革 即大久保利通所说的“政出一体”、“事机欲密”、“纳全国于方寸之中 使用英豪如手足”、“庙议一定……则虽四方异议丛起 天下以是为非 亦须毅然不顾”。<sup>①</sup> 其弊端则是出现寡头专制，官员任免拔擢全凭当权者意志，强藩实力派任用私人，把持官职 形成“藩阀”。

在加强中央政权建设的同时，明治领导人还着手整顿地方政权。因为，幕府垮台之后，直接威胁新政权巩固的主要是旧幕府时期的各藩。当时各藩仍由藩主统治，地方割据的局面依然存在，封建领主制还没有废除。在这种情况下 伊藤博文、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等维新派领袖坚决主张只有将各藩的权力收归天皇，才能“不使小权犯大权”，保持新政权的稳定。木户孝允更明确呼吁各藩应将土地归还朝廷 他写道：“一变七百年来之积弊 使三百诸侯 举而还纳其地、人民 不然一新之名义不知何在。”<sup>②</sup> 在这些维新派领导人(他们多为各强藩出身的参与)的积极工作之下 由萨、长、土、肥四强藩带头，于 1869 年 1 月 20 日联名上表天皇，请求奉还版籍。随后 从 1869 年 1 月至 6 月，236 个藩的藩主陆续奏请奉还版籍。6 月 17 日，明治政府以天皇敕令的形式，批准收回各藩的版籍，并任命旧藩主为藩知事。一方面剥夺了旧藩主对土地和人民的领有权，另一方面使他们成为中央政府任命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2 卷 南窗社 1978 年版 第 232 页。

② 大久保利谦编：《近代史史料》吉川弘文馆 1965 年版 第 55 页。

结束了数百年来封建割据的局面，向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又迈进了一步。版籍奉还两年之后，明治政府经过充分准备，于 1871 年 7 月 14 日召集在京的 56 名藩知事，宣布了废藩置县诏书。其中写道：“值此更新之际，如欲内以保安亿兆，外以与各国对峙，宜使名实相符，政令归一”；故今更废藩为县，务除冗就简，去有名无实之弊，无政令多歧之忧。”<sup>①</sup> 废藩之后，全国设置 3 府 302 县（不久改为 3 府 72 县，至 1888 年精简至 3 府 42 县）。旧的藩知事迁居东京，成为从政府领取俸禄者，新的县知事由中央政府重新任命。日本乃“名副其实地开始成为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

中央集权统治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国家政体建设的完成。变封建主义为资本主义这种改革的最大特点，就是要建立资本主义法制。严格地讲，在资产阶级的改革中，改革的措施最终都要落脚于法律的规定上，否则这种改革就不能称之为完成。同时，就日本的情况来讲，大资产阶级、大地主联合执政的这一国体，还必须要有与其相适应的政体，而这一政体必须是通过法律，即宪法来承认的。明治政府很早就注意到了法制建设对于资产阶级政权的重要性。江藤新平（1834~1874）曾任司法卿，并被誉为日本近代法制的奠基者，写道：“（与万国）并立之根本在于富强，富强之根本在于国民之安宁，国民安宁之根本在于正国民之地位……严婚姻、出生、死亡之法，定继承、赠送遗产之法，严动产及不动产之借贷、买卖、共有之法，定私有、代有、共有之法，而听讼始得敏正。加之，国法精详，刑法公正，断狱始得清明。此之谓国民之地位也。于是，民心安宁，财用流通，国民乃深信政府，乃保全其权利，以至各立久远之目的，图宏大之事业。”<sup>②</sup>

大久保利谦编：《近代史史料》第 57~58 页。

② 江藤新平：《辞司法卿表》（1873 年）载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2 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6 页。

行政权的分离。封建领主制的特点是：领主一手总揽行政权和司法权，凭借政治权力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和超法制的统治。大小领主各凭己意掌握刑杀，使领民只知忠于领主，而不知有所谓统一的“民族”或“国家”。因此欧洲“开明专制”时期（亦即近代民族国家形成时期），普、奥等国开明君主在为建立中央集权国家而进行的一系列改革中，都把编纂统一的法典作为根本大计，首先是使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离，把司法权集中到中央，把行政权纳入近代行政体系，以剥夺领主的政治权力。恰如一位澳大利亚学者所说：“行政权力与司法权力的分离，就意味着只靠身份制即能行使权力的那种统治方式的否定，同时也意味着靠身份制决不能行使权力的那种新统治方式的创立。”<sup>①</sup> 恩格斯指出：“无论国王或市民 都从成长着的法学家等级中找到了强大的支持。……这批新的法学家实质上属于市民等级 而且 他们本身所学的 所教的和所应用的法律 按其性质来说实质上也是反封建的，在某些方面还是市民阶级的。”<sup>②</sup> 因此 早在 1871 年 5 月，江藤新平就主张把司法权从各藩及府县行政中分离出来，使“知事唯掌养民兴利之责，听讼捕奸之事一律委之于刑部”。<sup>③</sup> 1872 年 9 月，在江藤新平担任司法卿之后，他发布了《司法省职制章程》把司法权的独立看作是“依法治国”的先决条件。1872 年 12 月 司法省发布第 46 号通告，其中规定：地方官的布告如果违反太政官及中央各省文件，或者其违背中央法令，各地人民有权向地方裁判所或司法省提出诉讼，地方官不得阻拦、扣留。<sup>④</sup>

日本在制定法律之初 深受西方 特别是法国法律的影响。例如：曾于幕府末期赴法国留学的箕作麟祥就翻译出版过“法兰西六

①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2 卷，第 280 页。

②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4 页。

③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2 卷，第 297 页。

④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2 卷，第 300 页。

法”为介绍、研究和引进法国法律提供了方便。在司法省内 不仅以箕作麟祥为首的法国法学派占据主导地位，而且聘请巴黎大学教授波索纳德 (G. E. Boissonade, 1825~1910) 为顾问 法律学校以法语授课，留学生亦派往法国。受法国法律影响最深的是刑法。1873年6月 太政官发布《改定律例》 这是日本刑法的雏形。其主要内容仍属封建法律。例如 明文规定 凡华族犯罪 可用钱赎买， 惩役十日者以一元五角代之 按此类推。对土族仍设“润刑” 土庶仍然有别。1876年12月 由波索纳德起草的“刑法草案”提交元老院 (1875年成立 掌审议法制 审议 并于1880年7月正式颁布， 188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刑法虽然仍保留了一部分封建的内容 但比原有的《改定律例》 已有了很大进步。这部刑法一直施行到1907年 史称旧刑法。此后仿照德国法律制定的新刑法 其封建色彩更加浓厚。这说明 在明治维新初期 日本政府仿照西方 特别是法国法律制定本国法律， 是有相当的进步意义的。

如果说，刑法的制定还算是比较顺利， 争论不是很激烈的话； 那么，民法的制定由于涉及到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其争议自然就十分激烈了。1876年及1878年 明治政府曾提出过两个“民法草案” 均近乎直译法国民法。1880年 设立“民法编纂局” (1886年后改为“民法编纂委员会”) 仍以波索纳德为中心 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 同时注意照顾日本的“习惯法”。 几经起草及元老院、枢密院审议 至1890年公布“民法典”草案 预期于1893年1月1日起施行。然而 却立即引起“英国法学派”与“法国法学派”的论争。所谓“英国法学派” 出自“开成学校”及东京大学 代表人物是穗积八束 (1860~1912)。当时 正值“明治宪法”颁布不久，“英国法学派”主张“天皇主权说” 为专制主义张目 并要求“慎重”、“缓行”“民法典”草案。穗积八束甚至撰文指出“民法出而忠孝亡” 公开维护家族主义。“法国法学派” 则以波索纳德为代表 认为“风俗习惯”与今日之形势“水火不能相容” 应当“破旧有之陋习 立天地之公道”。

其结果,1892年日本第三次议会决定“民法典”草案延期施行,否决了这个草案。此后,于1898年7月起施行的日本民法不再以法国民法为蓝本,而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其基本性质虽然是资本主义的,但却明显维护日本的家族主义和封建传统,强调户主对其家族成员的统辖权,侧重户主的继承,与明治宪法相辅相成。

在明治政府法制建设中最重要的是拟定宪法。在19世纪70~80年代,自由民权运动兴起,要求开设国会的呼声不断高涨,民权派人士拟定了为数众多的宪法草案。在这种情况下,明治政府不得已将制宪的工作提上了日程。1881年10月,天皇发布诏书,约定以1890年为期召开国会。为此,天皇又于翌年下诏,特派在政府中最具实力的伊藤博文“至欧洲立宪之各国,考察其组织及实际状况”。伊藤博文一行于1882年3月出发,次年8月归国,主要是在德国考察,并听取了德国宪法学者、柏林大学教授格涅斯特(Rudolf von Gneist, 1816~1895)、维也纳大学教授斯坦因(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等人的授课。格涅斯特认为,在制定宪法时,应尽量限制议会议员的权限,而扩大皇室及政府的权力。他告诫伊藤博文等人,切不可仿照英国的模式制定宪法,因为英国“实为共和体,权在议院,不适于日本”。而“德国的情况与日本最为近似,德国虽设议院,但贤明之皇帝在上,议院之权薄弱,如今日本开设议院,亦不可以议院之多数决定事项”。在德国的考察,使伊藤博文自感“已深得保证天皇大权不坠之要旨”,便回国起草宪法草案。伊藤等人回国后,先是于1885年改太政官制为内阁制,内阁由总理大臣及各省大臣组成,伊藤博文出任首任内阁总理大臣。然后,在伊藤博文的主持之下,于1886年开始秘密起草宪法草案。这项起草工作于1888年4月完成,而此时天皇再一次下诏,成立枢密院,以作为天皇的最高咨询机关,审议宪法草案的工作亦由枢密院进行。与此同时,伊藤博文改任枢密院议长,主持审议宪法草案的工作。因此,伊藤博文成了宪法草案的主要起草者和审议

者。宪法草案的审议工作于 1888 年 6 月开始 至 1889 年 2 月 明治天皇举行大典 颁布宪法 并定名为《大日本帝国宪法》。这部宪法全文共 7 章 76 条，恰如马克思在谈及普鲁士军事专制政体时所说的 是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 根据这部宪法的规定 天皇是国家权力的主体 而且被神化。宪法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天皇神圣不可侵犯”“天皇”总揽统治权”“统率陆海军”“批准法律 并以其命令公布执行”“宣战、讲和及缔结条约”“任命文武官吏”“召集帝国议会 令其开会、闭会、休会 及众议院的解散”等等。“帝国议会”由贵族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 两院权限完全相等，以使贵族院可以牵制众议院，其实际的权限只是审议政府提出的国家预算案，并无真正的立法权。内阁由天皇任命的总理大臣和国务大臣组成 其职责是“辅弼天皇”对天皇负责 不对议会负责。《大日本帝国宪法》的颁布与实施，说明日本已经通过明治维新建立起了一个以天皇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在这种专政的形式下，不仅没有广大人民群众民主与自由，而且也很少有一般资产阶级的民主与自由。它披着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外衣，却保留着浓厚的封建专制主义的色彩。然而，《大日本帝国宪法》不仅是日本的第一部宪法，而且也是亚洲的第一部宪法，它对于“朕即国家”的封建统治来说毕竟是一个进步，而且相对集权的政治体制，对于当时日本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发展民族经济，建立近代工业等各个方面，都曾起到了残酷但却是难以替代的历史作用。

“民法典”论争也牵连到“商法典”(1890 年草案)，并于 1892 年同时被否决。但“公司法”、“票据法”、“破产法”等则于 1893 年提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72 年版 第 21～22 页。

前修改实施。全部商法由德国法学家罗埃士礼（Hermann Roesler）重新起草，于 1889 年公布实施。至此，日本近代法典刑法、民法、商法基本完成，而明治宪法则为诸法之根本或“母法”，都贯穿着“普鲁士精神”，日本乃成为“东方的普鲁士”。

明治政府在进行各项政治和法制改革的同时，还不失时机地进行了各项经济改革。首先是进行了地税改革。明治以前的“幕藩体制”是一种“集权的武家封建领主制”。所谓“集权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幕府对全国及各藩的控制和幕藩领主对“领民”的直接控制。到 18 世纪初期，德川幕府的直属领地高达 700 万石，约占全国耕地约 3000 万石的 1/4。各藩大名、亲藩、谱代、外样，颇有土地约 2250 万石。广大农民没有土地，他们只得按照“石高制”的原则（详见后述）实际耕作一定数量的份地，并以实物的形式交纳一定数量的年贡和赋役。为了维持这种封建领主制的统治，德川幕府曾下令严格禁止土地的买卖和分割，以至于严重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造成了农业生产的停滞不前。明治政府成立后，曾试图改革这种阻碍农业发展的土地制度，并以允许土地买卖为突破口，建立土地私有制，但没有成功。直到 1871 年 8 月实行“废藩置县”之后，土地制度的改革才有了可能。1872 年 3 月，明治政府宣布废除禁止土地买卖的禁令。1873 年 7 月，明治政府颁布《地税改革布告》和《地税改革条例》。其要点是：第一，旧年贡制否认土地私有，由领主向土地的实际耕作者征收年贡，新制承认土地私有，原土地实际耕作者即成为土地所有者，向国家交纳地税；第二，旧年贡制以土地收获量为标准征收，水田交米，旱田交实物或现金，新地税则按地价 3% 征收货币地税，丰年不增，荒年不减；第三，附加税、地方税不得超过地税的 1/3，即地价的 1%。至 1877 年 1 月，地税降至 2.5%，附加税降至地税的 1/5，即地价的 0.5%。从总体上看，地税改革是明治政府进行的一次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因为，它不仅废除了封建领主制及其各种义务，确认土地私有和买

卖、种植、择业等自由而且解决了过去存在的国家收入实物、支出货币的矛盾，建立了正常的预算制度，从而奠定了明治政府的财政基础，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同时，由于所规定的地税额过重，甚至超过了旧年贡，因此自耕农在地税改革之后迅速分化。一方面，失去耕地者不得不遭受沉重的封建地租的剥削，另一方面则是新兴地主乘机而起，他们兼并土地，盘剥佃农，迅速发展成为寄生地主，成为日后日本军国主义的基础。

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明治政府所谓的“殖产兴业”）首先就要解决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地税改革只是明治政府从事资本的原始积累的一个方面。此外，早在 1868 年 4 月，明治政府即以年贡作抵押，向三井等大商人借到“会计基金”300 万两，同时发行政府纸币（太政官札）4800 万两，1869 年 9 月发行民部省纸币（民部省札）750 万两，1871 年 10 月发行大藏省兑换证券 680 万两，1872 年 1 月又发行开拓使兑换证券 250 万两。这些证券此后每年发行，直至 1876 年左右，为明治政府筹集了一大笔资金。与此同时，明治政府还于 1876 年 8 月公布了《金禄公债条例》，由政府一次性发给“金禄公债”，解决华族和士族的俸禄问题，即用“赎买”的办法废除了封建俸禄制度。这种办法，一方面消灭了武士阶级，另一方面则使一部分武士得以利用公债券开办银行、铁路、纺织等工厂，使公债券转化为资本，促进工业化的发展。

资产阶级及其政府手中有了资金，便可以着手发展资本主义经济。1870 年 12 月，明治政府成立工部省，这是执行“殖产兴业”政策的主导机构。在其主持之下，首先是接收了旧幕府所属的关口制造所、长崎制铁所、横须贺制铁所及石川岛造船所等军事工厂，经过合并、改造和调整，至 1877 年左右改组成两大陆军工厂（东京炮兵工厂和大阪炮兵工厂）和两大海军工厂（横须贺海军工厂和筑地海军造兵厂），此外，工部省为了鼓励投资近代工业，还以国家财力输入近代设备，建立“模范工厂”以资示范。其中包括铁路

(1872 年建成东京至横滨间的日本第一条铁路)、矿山(佐渡金矿、生野银矿、釜石铁矿、阿仁铜矿等)机械(赤羽工作分局等)纺织(群馬县富冈模范缫丝厂、新町缫丝厂、千住呢绒厂等)等领域。总之,到 19 世纪 80 年代,日本已建立起一大批以军事工业为主的国营企业,为今后以轻工业为主的产业革命奠定了基础。这些国营企业在经过了政府的一段时间的经营之后,从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陆续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出售给与政府当权者有关的特权商人。1881 年 10 月著名财政家松方正义出任大藏卿推行“松方财政”,将出售国营企业这一政策推向了高潮,以大力扶植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据统计,自 1874 年至 1896 年,日本政府共向私人廉价出售了 23 个国营企业和 3 个农牧企业。例如,投资 62 万日元的长崎造船所,只以 9.1 万日元一次性出售给了三菱;投资 59 万日元的兵库造船局,只以 5.9 万日元一次性出售给了川崎。这些购买了国营企业的家族,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便发展成为以后的财阀。明治政府的所谓“出售”实际上就是来自于广大劳动人民的官有资本,转化为少数人的私人资本。诚如马克思所说,原始积累就是“利用国家的强力,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温室般地助长从封建生产方式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缩短它的过渡期”。日本正是利用国家的权力,自上而下实行资本主义化的。

### 三、侵略战争 日本走向悲惨的坠落

改革虽然可以形成一种巨大的社会变革,但改革毕竟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它不仅不可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甚至也不可能体现一般资产阶级的要求。就明治政府所推行的改革而言,它所体现的是少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因为明治政府正是他们的代表。明治维新之前,日本是一个典型的封建国家,如果只靠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显然还不足以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19 世

纪后 30 年，正是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也正是西方列强瓜分世界的时期。因此，当日本摆脱了被沦为殖民地的危机之后，在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就学着帝国主义的样子，开始向亚洲其他国家举起屠刀了。与此同时，也就注定了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 必定会出现其悲惨的“坠落”。

在明治维新之前，日本经历了二百六十余年的“锁国”时代。1853 年 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培里 率四艘“黑船”抵达长崎 要求日本“开国”通商。日本封建统治者惊惶失措。他们不愿开国 却又慑于炮舰的威胁 于是在 1854 年 3 月 31 日 当培里再次率舰抵达日本时 不得不与美国签订了《日美和亲条约》(通称“日美神奈川条约”)日本被迫同意开国通商 由“锁国”走向了“开国”。1857 年 6 月 17 日，美国又迫使日本在下田签订了《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条约》其中规定 日本人对美国人犯法 由日本人按照日本的法律惩处，而美国人对日本人犯法则由美国驻日本总领事馆按照美国法律惩处。据此，美国在日本获得了领事裁判权。1858 年 7 月 29 日，日美两国再次签订《日美修好通商条约》，其中规定了美国向日本出口商品的税率，并由此剥夺了日本的关税自主权。上述日美条约签订之后 其他西方国家 俄国、荷兰、英国、法国等 均群起而效仿。因此，至明治维新前夕，日本已迅速丧失了领事裁判权和关税自主权。日本面临着严重的民族危机。

从抵抗西方列强殖民压迫的角度讲，明治维新确实肩负着实现民族独立的重大使命。因此，明治政府一成立，戊辰战争尚未结束 日本即于 1869 年 2 月正式向美国和荷兰驻日本公使提议，开始举行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并将此建议通知给了其他缔约国。1871 年 10 月，日本政府又派出了以右大臣岩仓具视为正使的大型使节团 赴美、英、法、比、荷、德等国访问。其出访的目的之一 乃是修改不平等条约。日本方面提出的改约谈判方案包括：收回关税自主权，废除领事裁判权，禁止军队登陆，以及未经外交谈判不诉